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李衍承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458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28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公告及陳報資料 (376735100E_112012802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8029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12802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督學職缺公告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18001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人員，於112年12月26日1600時前
將相關資料陳報本局，俾利後續作業遂行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
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
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
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
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
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
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3/12/22 文
交 17:01:17 章

